（上接B042版）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4,394.16	193,392.89	190,364.71	193,495.94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177.73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77.41	7,089.34	2,649.88	5,229.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6,771.57	200,482.22	193,192.31	198,725.3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0,927.72	118,399.43	115,008.94	123,367.02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809.94	32,164.28	29,865.67	25,559.91
支付的各项税费	8,604.33	13,740.25	10,582.67	10,719.7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141.53	11,965.04	11,509.35	13,115.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5,483.52	176,268.99	166,966.63	172,761.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88.05	24,213.23	26,225.68	25,963.4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88.31	1,741.96	1,921.50	409.7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0.50	44.22	13.50	3.3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3,000.00	156,000.00	189,000.00	65,080.3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188.81	157,786.18	190,935.00	65,493.4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4.40	99.55	750.87	1,525.18
投资支付的现金	2,150.00	11,385.54	5,600.00	5,96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6,000.00	160,000.00	197,000.00	55,080.3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194.40	171,485.09	203,350.87	62,565.4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05.60	-13,698.91	-12,415.87	2,927.9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588.67	-	-	5,327.9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88.67	-	-	5,327.9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524.81	-	2,174.35	11,678.0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5,971.67	267.22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524.81	5,971.67	2,441.57	11,678.0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36.14	-5,971.67	-2,441.57	-6,350.1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653.69	4,542.66	11,368.25	22,541.2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8,266.40	123,723.74	112,355.49	89,814.2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1,612.71	128,266.40	123,723.74	112,355.49

（二）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1、2021年1-6月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2021年1-6月，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股权取得/处置方式	取得/处置时点	出资比例
1	深白科技	新设	2021年3月9日	100.00%

2、2020年度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无。

3、2019年度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无。

4、2018年度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2018年，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股权取得/处置方式	取得/处置时点	出资比例
1	上海要看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新设	2018-10-17	100.00%
2	上海放语空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新设	2018-09-11	100.00%
3	上海勋想文化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设	2018-12-17	60.00%

（三）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1、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1年6月末/2021年1-6月	2020年末/2020年度	2019年末/2019年度	2018年末/2018年度
流动比率（倍）	1.75	1.68	1.62	1.51
速动比率（倍）	1.41	1.29	1.19	1.05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52.44%	54.43%	55.35%	59.1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2.25%	54.19%	55.09%	59.1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71	1.60	1.76	1.81
存货周转率（次）	2.14	1.64	1.56	1.4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6	0.75	0.87	0.90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36	0.14	0.39	0.84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①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②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③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④ 应收账款周转率＝销售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⑤ 存货周转率＝销售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⑥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普通股份总数

⑦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普通股份总数

⑧ 2021年半年度财务指标已年化处理

2、最近三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0〕2号）的规定，公司最近三年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计算如下：

项目	期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	稀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0年度	18.53%	1.19	1.19
	2019年度	17.10%	0.91	0.91
	2018年度	15.78%	0.72	0.7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0年度	17.55%	1.13	1.13
	2019年度	16.09%	0.85	0.85
	2018年度	15.07%	0.69	0.69

（四）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7,189.06	26.16%	131,653.91	30.41%	127,764.33	34.16%	115,756.30	33.68%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133.56	3.38%	2,034.12	0.47%	8,078.22	2.16%	-	-
应收票据	4,979.76	1.11%	3,159.61	0.73%	3,125.42	0.84%	4,764.98	1.39%
应收账款	144,084.91	32.16%	121,142.59	27.99%	100,516.75	26.87%	84,249.00	24.51%
应收款项融资	190.00	0.04%	270.67	0.06%	-	-	-	-
预付款项	881.31	0.20%	652.81	0.15%	789.78	0.21%	573.02	0.17%
其他应收款	5,419.26	1.21%	5,232.40	1.21%	6,766.02	1.81%	7,158.17	2.08%
存货	78,944.64	17.62%	89,281.49	20.62%	87,287.03	23.34%	95,066.82	27.66%
合同资产	20,864.66	4.66%	19,552.67	4.52%	-	-	-	-
其他流动资产	10,160.51	2.27%	10,130.69	2.34%	154.70	0.04%	213.49	0.06%
流动资产合计	397,847.66	88.81%	383,110.96	88.50%	334,482.26	89.42%	307,781.78	89.5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	-	2,000.00	0.58%
长期股权投资	4,374.97	0.98%	4,070.19	0.94%	3,507.30	0.94%	3,161.98	0.9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1,957.91	2.67%	11,976.48	2.77%	3,623.07	0.97%	-	-
固定资产	18,306.88	4.09%	19,162.22	4.43%	18,777.50	5.02%	20,580.90	5.99%
在建工程	-	-	-	-	1,490.99	0.40%	922.27	0.27%
无形资产	2,186.20	0.49%	2,289.70	0.53%	2,515.18	0.67%	2,317.09	0.67%
长期待摊费用	314.62	0.07%	439.85	0.10%	636.27	0.17%	79.62	0.0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982.00	2.90%	11,798.67	2.73%	8,898.53	2.38%	6,872.94	2.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35.41	0.01%	128.76	0.03%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50,122.59	11.19%	49,772.52	11.50%	39,577.60	10.58%	35,934.80	10.45%
资产总计	447,970.25	100.00%	432,883.47	100.00%	374,059.86	100.00%	343,716.58	100.00%

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343,716.58万元、374,059.86万元、432,883.47万元，资产规模呈现上升趋势。

公司资产主要由流动资产构成，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6月末，公司的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307,781.78万元、334,482.26万元、383,110.96万元和397,847.66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89.55%、89.42%、88.50%和88.81%，占比较高且相对稳定。公司流动资产金额中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占比较高。

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6月末，公司的非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35,934.80万元、39,577.60万元、49,772.52万元和50,122.59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0.45%、10.58%、11.50%和11.19%，占比相对稳定。

2、负债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的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671.30	0.71%	685.08	0.29%	740.00	0.36%	1,257.03	0.62%
应付票据	6,594.60	2.81%	5,919.70	2.51%	3,642.78	1.76%	57.00	0.03%
应付账款	82,181.04	34.98%	76,103.99	32.30%	57,496.15	27.77%	53,027.05	26.07%
预收款项	0.00	0.00%	-	-	117,941.79	56.96%	124,892.50	61.39%
合同负债	103,567.74	44.09%	113,805.95	48.30%	-	-	-	-
应付职工薪酬	5,676.44	2.42%	9,015.64	3.83%	8,120.61	3.92%	6,954.19	3.42%
应交税费	6,462.20	2.75%	4,092.58	1.74%	3,217.78	1.55%	3,280.71	1.61%
其他应付款	5,743.73	2.44%	5,736.36	2.43%	7,523.82	3.63%	8,435.20	4.15%
其他流动负债	14,903.11	6.34%	12,912.72	5.48%	8,322.06	4.02%	5,532.54	2.72%
流动负债合计	226,800.15	96.54%	228,272.03	96.88%	207,004.99	99.98%	203,436.22	100.00%
非流动负债：								
预计负债	8,093.01	3.44%	7,310.68	3.10%	-	-	-	-
递延收益	33.19	0.01%	45.94	0.02%	50.32	0.02%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8,126.20	3.46%	7,356.62	3.12%	50.32	0.02%	-	-
负债合计	234,926.35	100.00%	235,628.65	100.00%	207,055.31	100.00%	203,436.22	100.00%

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203,436.22万元、207,055.31万元、235,628.65万元，随着公司资产和业务规模的增长，负债总额呈上升趋势。

公司负债主要由流动负债构成，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6月末，公司的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203,436.22万元、207,004.99万元、228,272.03万元和226,800.15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100.00%、99.98%、96.88%和96.54%。公司流动负债中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合同负债占比较高。

3、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偿债能力指标如下所示：

项目	2021年6月末/2021年1-6月	2020年末/2020年度	2019年末/2019年度	2018年末/2018年度
资产负债率（合并）	52.44%	54.43%	55.35%	59.1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2.25%	54.19%	55.09%	59.19%
流动比率（倍）	1.75	1.68	1.62	1.51
速动比率（倍）	1.41	1.29	1.19	1.05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逐步下降，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逐步上升，偿债能力逐渐提升，主要系公司于2017年10月登陆主板进行了5.96亿元股权融资后，在报告期内将融资额持续用于募投项目，公司业务持续发展形成的规模效应。

4、营运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营运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71	1.60	1.76	1.81
存货周转率（次）	2.14	1.64	1.56	1.43

注：2021年1-6月财务指标已年化处理

2018年、2019年、2020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1.81次、1.76次、1.60次。报告期内，公司规模逐渐扩大，市场竞争力进一步增强。由于公司的产品和服务主要应用于数字展示、城市文化体验、数字文旅、商业展览及新零售体验、广电MCN及数字营销等工期较长的项目，客户付款的信用周期较长，当项目数量持续高速增长时，会使得应收账款规模出现较大幅度增长，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下降。

2018年、2019年、2020年，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1.43次、1.56次、1.64次，保持相对稳定且有所提升。

5、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毛利率（%）	36.33	34.88	28.73	30.1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26	18.53	17.10	15.78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87	17.55	16.09	15.07

2018年、2019年、2020年，公司毛利率分别为30.17%、28.73%、34.88%，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5.78%、17.10%、18.53%，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5.07%、16.09%、17.55%。公司反映盈利能力的指标在报告期内进一步优化，主要得益于公司市场地位的进一步提升和巩固带来的业务量的增长，规模效应体现的同时，又践行了有效的成本管控措施，从而带来了盈利能力的提升。

四、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亿元（含5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太原市城市规划博物馆项目	12,171.99	9,900.00
2	范县文化艺术中心项目	6,494.53	5,400.00
3	巩义市智慧城市体验中心项目	4,510.88	3,200.00
4	洛阳市中国牡丹博物馆项目	4,125.58	2,700.00
5	麻城市城乡规划展示馆项目	3,909.43	3,000.00
6	荆门市城市规划展览馆项目	3,432.38	2,400.00
7	天水市规划馆项目	3,275.64	2,700.00
8	中韩（长春）国际文化交流中心项目	6,488.64	3,100.00
9	阳泉山城记忆1974文化园区项目	4,250.05	3,500.00
10	补充流动资金	14,100.00	14,100.00
合计		62,759.12	50,000.00

在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项目的实际需求和轻重缓急将募集资金投入上述项目；项目总投资金额高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金额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资项目的实际资金需求总量，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在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需要以自筹资金进行先期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程序对先期投入资金予以置换。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公告的《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五、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政策具体内容如下：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2、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

公司积极、优先实行以现金方式进行分配。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考虑到公司的成长性或重大资金需求，在保证现金分红最低分配比例及公司股本规模与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3、现金分红条件、时间间隔及比例

在公司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且审计机构对当年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原则上公司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每年具体的现金分红比例方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且结合公司经营状况及公司未来正常经营发展的需要拟定，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当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连续两年为负数时，不得进行高比例现金分红。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4、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公司在确保最低现金股利分配比例、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分配股票股利，具体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5、其他事项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6、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

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规定如下：

（1）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根据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制订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独立董事也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外部监事（若有）应对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核并独立发表审核意见，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提出审核意见；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3）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后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告董事会决议时应同时披露独立董事、外部监事（若有）和监事会的审核意见。

（4）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事先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并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社会公众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5）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7、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程序和机制

（1）如遇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国家法律政策调整或者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和未来发展规划发生重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

（2）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董事会应当进行详细论证、说明理由，并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如有）、监事会和社会公众股东的意见。

（3）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须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并由独立董事、外部监事（若有）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社会公众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 以上通过。

（二）公司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1、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如下：

（1）2018年现金分红

2019年5月8日，公司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以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75元（含税）。

2018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10,956,375.57元，公司本期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332,500,534.08元，本次利润分配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1,896,325.00元。

（2）2020年现金分红

①根据证监会、财政部、国资委联合发布的《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截至2020年10月9日，公司2020年使用资金总额56,952,655.80元进行股份回购视同现金分红。

②2021年5月11日，公司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以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5元（含税）。

2020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42,525,439.68元，公司本期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852,277,682.59元，本次利润分配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44,987,116.50元。

2、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率
2018年	21,896,325.00	210,956,375.57	10.38%
2019年	-	262,205,694.55	-
2020年	201,939,772.30	342,525,439.68	58.96%
公司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合计金额			223,836,097.30
公司最近三年年均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1,895,836.60
公司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三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年均净利润的比例			82.32%

注：根据证监会、财政部、国资委联合发布的《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截至2020年10月9日，公司2020年使用资金总额56,952,655.80元进行股份回购视同现金分红。

（三）公司最近三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情况

2018-2020年，公司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及向公司股东分红后，每年剩余的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主要用于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

六、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再融资计划的声明

关于除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外未来十二个月内的其他再融资计划，公司作出如下声明："自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被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将根据业务发展情况确定是否实施其他再融资计划。"

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603466 证券简称：风语筑 公告编号：2021-104

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公开发行"）方案调整后的相关事宜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公开发行尚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就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调整后的事宜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制定了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相关主体也就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一）有利于推动国家文化产业体系更加健全

近年来，我国高度重视文化产业的发展，"十三五"时期，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基本建成，文化产业已成为国民经济重要支柱性产业之一。2021年3月1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其中明确提出，在"十四五"期间，"实施文化产业数字化战略，加快发展新型文化企业、文化业态、文化消费模式，壮大数字创意、网络视听、数字出版、数字娱乐、线上演播等产业"，"推动景区、博物馆等发展线上数字化体验产品，建设景区监测设施和大数据平台，发展沉浸式体验、虚拟展厅、高清直播等新型文旅服务"，"推进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美术馆、博物馆等公共文化场馆免费开放和数字化发展"，"推动购物消费、居家生活、旅游休闲、交通出行等各类场景数字化，打造智慧共享、和睦共治的新型数字生活"。为达成前述目标，仍需持续推进文化馆、博物馆等公共文化场馆的建设与运营，广泛开展群众性文化活动，并鼓励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公共文化服务供给和设施建设运营。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各级城市或地区的展示馆、博物馆、文化艺术中心等文化综合体的建造或升级改造，各场馆以文化、历史发展传承等作为核心展示与体验内容，依托公司的数字化场景打造能力，根据场馆类型、场馆空间和受众人群不同，遵循独特的创意设计理念和方案，选择合适的数字科技手段呈现体验效果，并进行全程一体化控制实施，以丰富的手段将各类体验空间所要表达的内容生动地传达到受众。

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是响应国家文化产业更加健全、实施文化产业数字化战略号召的具体践行，有利于实现"把社会经济效益放在首位、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相统一"，有利于健全现代文化产业体系和市场体系，有利于持续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水平及公民文明素养，有利于推动我国文化产业体系更加健全。

（二）有利于助力国内数字展示行业和沉浸式产业的持续创新与发展

2019年，国务院办公厅在《关于进一步激发文化和旅游消费潜力的意见》（国办发〔2019〕41号）中提出"促进文化、旅游与现代技术相互融合，发展基于5G、超高清、增强现实、虚拟现实、人工智能等技术的新一代沉浸式体验型文化和旅游消费内容"。2020年12月，文化和旅游部在《关于推动数字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文旅产业发〔2020〕78号）中明确"发展沉浸式业态"，2021年3月25日，28部委联合出台的《加快培育新型消费的实施措施》（发改就业〔2021〕396号）提出"加快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数字化转型，积极发展演播、数字艺术、沉浸式体验等新业态"，"十四五"规划纲要中也明确指出"发展沉浸式体验、虚拟展厅、高清直播等新型文旅服务"。基于切实的消费需求及一系列的政策的出台，国内数字展示行业和沉浸式产业保持着良好的发展态势。

近年来，公司已完成了对数字文旅演艺、动漫IP运营、VR影视内容平台等领域的投资布局，公司的数字艺术矩阵和5G后端应用能力不断强化。本次募投项目将结合绿色环保、节能智能的理念，在项目展示效果上借助数字科技的力量，通过运用LED大屏、数字沙盘、5D动画立体影院、全息幻影成像、裸眼3D等高科技技术，多层次多维度的表现展示内容，增强视觉效果和互动体验效果，达到专业性与表现形式灵活性、丰富性的统一。公司在数字科技展示手段上的精确表达，有利于助力数字展示行业和沉浸式产业的持续创新与发展。

（三）有利于促进地区经济发展及完善社会公益基础配套设施建设

近年来，随着经济发展，以及各地方对于文化展示、文化体验所带来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逐步认识，各地政府、规划和自然资源及文化旅游等主管部门积极支持和投入各类城市馆、园区馆、博物馆、科技馆、旅游景区体验中心等场馆建设，以满足其地区品牌宣传、政务接待、招商引资、市民文化体验和文化消费等地区经济发展与社会公益基础配套需求。

城市规划展示馆以城市发展史为脉络，通过紧密结合各地丰富的历史和文化内涵，突出各地城市元素，全面准确地展示城市规划建设发展成果和城市形象。对于各地政府而言，城市规划展示馆作为城市的重要宣传窗口、整体形象的展示和对外交流的重要平台，为城市精细建设管理提供了有力支持，建成后亦将成为政府与社会各界沟通、招商引资的重要桥梁；对于市民而言，项目直接面向市民提供服务，既丰富了市民的精神文化，又是市民了解、参与、监督城市发展的最系统、最直观的有效途径。

博物馆及文化艺术中心等文化综合体以各地特色文化及在地文化元素为核心，是提高城市品位、拓展公共文化体系的重点民生工程。此类项目以各种文化主题形式使文化艺术融入城市生活，在做到传承历史、解读现在、启迪未来的同时，推动各地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功能更加完善，提高市民对文化艺术活动的参与度。

（四）有利于提升公司市场地位和竞争实力

作为我国数字展示行业的龙头企业，公司近年来发展迅速，并致力于成为国内领先的数字化体验服务商。截至2021年6月末，公司已完成了全国多地数字化体验空间的场景建设与打造，并创新性地与安徽广播电视台达成战略合作关系，共同出资成立了安徽阿玛歌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打造了国内首个沉浸式网红直播基地。同时，公司作为民营资本战略入股湖南国企，完成湖南"混改"第一单——湖南省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进一步打通了产业上下游。

创意设计是公司最重要的核心竞争力之一，数字化体验需要在深刻理解项目背景、深度挖掘客户诉求的基础上，结合项目所要实现的目的，才能有针对性地制定出创意主题、风格特点以及表现方式满足客户需求的设计方案。本次募集资金投入项目将使公司进一步积累行业经验，深化理解并运用创意设计，有利于提升公司市场地位及影响力，夯实为客户提供高附加值的大型项目方案设计、优质的一站式服务的竞争力。

（五）补充流动资金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

基于行业当前发展趋势，结合公司近年来不断扩大的业务规模，未来几年公司仍需在生产经营、市场开拓中投入大量的营运资金。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可在一定程度上解决公司因业务规模扩张而产生的营运资金需求，缓解快速发展的资金压力，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是中国数字展示行业的龙头企业，致力于成为国内领先的数字化体验服务商。依托公司在数字科技应用领域的技术优势及公司在数字艺术、沉浸式体验领域积累的资源，公司的产品及服务广泛应用于数字展示、城市文化体验、数字文旅、商业展览及新零售体验、广电MCN及数字营销等众多领域。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开展，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业务范围、主营业务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资产及业务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将得到巩固、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将得到提高。

（二）人员储备情况

公司重视人才培养和储备，经过多年发展已经形成一支高素质的核心管理团队和优秀的技术团队。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可以充分利用现有的技术和人员。此外，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需要，继续加快推进人员培养计划，增强人员储备，不断充实公司的核心人才力量，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

（三）技术储备情况

经过多年的经营发展，?公司的主营业务由传统单一的城市馆业务转变为城市数字化体验空间业务、文化及品牌数字化体验空间业务双线发展的格局。发展至今，公司已掌握了CG特效、人机交互、裸眼3D、全息影像、5G云XR、AI人工智能、大数据可视化等诸多关键技术手段，并积极进行CGI视效、超高清裸眼3D、虚拟偶像和AI数字开发及数字IP运营，在项目承接、创意设计、技术应用、制作实施，均有良好的技术储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因此，公司相关的技术储备能够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奠定良好的基础。

（四）市场情况

2019年起，中国沉浸式娱乐迎来风口，?各种沉浸式体验项目激增，市场反响热烈。根据NeXT SCENE?发布的《2020年全球沉浸式设计产业发展白皮书》，2019年沉浸式娱乐行业的规模已高达618亿美元。沉浸式娱乐的显著特点是运用新媒体与数字化打造沉浸式体验空间，让参与者身临其境，这种新形式将促进商业展览持续升级，为公司数字化体验业务打开增量空间。

自2020年，在全球新冠疫情的大环境下，国内外经济增长承受着巨大的压力，但随着我国疫情防控取得良好成效，国内社会经济和文化体验市场逐步恢复增长。当下我国处于"文化新基建"的热潮中，利用国际化的数字技术和创意手段，结合当地的文化特色和文化底蕴，打造独具魅力的新型城市文化品牌和文化地标是"文化新基建"的应有之义，亦是"后疫情"时代促进消费提振内需的重要措施，文化与科技的深度融合发展为我国数字文化产业提供了广阔市场空间。

三、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主要假设和前提条件

1、公司2020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4,252.54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2,442.71万元。假设2021年度净利润（包括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2020年度持平。假设2022年度净利润（包括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较2021年度持平、增长10%和下降10%。

2、假设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12月底实施完毕，于2022年6月底达到转股条件。上述发行方案实施完毕的时间和转股完成时间仅用于测算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6年，分别假设截至2022年6月30日全部转股、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全部未转股，该转股完成时间仅为假设条件，最终以可转债持有人完成转股的实际时间为准。

4、假设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